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全銜(收據抬頭)：				
	地址：				
	租用人：		連絡電話：		
	e-mail：				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會議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之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玻璃屋餐廳				
活動名稱					
活動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使用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:00~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00~17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:00~22:00 共計 場				
活動程序及內容					
活動參加人數	人	擬用器材			
應繳費用	場地費 A		清潔費 C		
	水電費 B		保證金 D		
	合計 E=A+B+C+D				
說明	1、場地及應繳費用請查閱本館網頁/場地租借。 2、應繳費用可以現金至本館秘書室出納繳納，或電匯至本館國庫帳戶： (一)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〔代號：0000022〕 (二)收款人帳號：05617003120001 (三)收款人戶名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戶				
茲向貴館租借上述場地，本單位已詳閱貴館場地租借管理要點各條文，並願遵守之，如有違反悉依貴館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單位願意負責之。 此致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(單位代表人簽章)</div>					

承辦人	出納	秘書室	工務機電組	副館長	館長